

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260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0677-9N230792-105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山东省, 烟台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260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项目共1个包，包括260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4台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。详见招标文件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260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采购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)260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注册资本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（含40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金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的为准）的制造商；

2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A1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；

3 2017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具有加氢装置同种或近似材料加氢反应器或高压塔器、容器的制造和成功使用业绩，其中要求具有直径不小于3米的12Cr2Mo1锻焊材质设备的业绩，工作压力不低于15MPa（G）且工作温度不低于342℃，业绩表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、设备名称、设备规格、设备材料，并签署和盖章。投标人应提供清晰的业绩合同复印件。

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；

5 投标人不得列入《信用中国》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得列入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(www.gsxt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）；

6 本项目不接受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违约供应商名单中的企业投标（代理机构现场查询）；

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4.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、地点及售价 4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4.2 招标文件售价：500 元/包（仅限电汇），售后不退。开户名称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账号：37001850908050156135，如需领取标书费发票请联系李会计 0635-2928812。4.3 购买文件时请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一套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标书费电汇底单。4.4 方式：1）纸质文件领取地址：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城市花园 A 区 48 号楼 1-402（联系人：王同国 16606356231）；2）潜在投标人须将证件原件扫描发送至 16606356231@126.com 进行报名（邮件名称：项目编号+企业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）备注：领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，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管委会西龙口裕龙酒店 3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管委会西龙口裕龙酒店 3 号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260 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，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1.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260 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0677-9N230792-105

1.2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共 1 个包，包括 260 万吨/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4 台高压塔器、容器设备。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2.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注册资本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4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金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的为准）的制造商；

2.2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 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；

2.3 2017 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具有加氢装置同种或近似材料加氢反应器或高压塔器、容器的制造和成功使用业绩，其中要求具有直径不小于 3 米的 12Cr2Mo1 锻焊材质设备的业绩，工作压力不低于 15MPa（G）且工作温度不低于 342℃，业绩表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、设备名称、设备规格、设备材料，并签署和盖章。投标人应提供清晰的业绩合同复印件。

2.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；

2.5 投标人不得列入《信用中国》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得列入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（www.gsxt.gov.cn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）；

2.6 本项目不接受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违约供应商名单中的企业投标（代理机构现场查询）；

2.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。

4.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、地点及售价

4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4.2 招标文件售价：500 元/包（仅限电汇），售后不退。

开户名称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37001850908050156135，如需领取标书费发票请联系李会计 0635-2928812。

4.3 购买文件时请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一套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标书费电汇底单。

4.4 方式：

1) 纸质文件领取地址：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城市花园 A 区 48 号楼 1-402（联系人：王同国 16606356231）；

2) 潜在投标人须将证件原件扫描发送至 16606356231@126.com 进行报名（邮件名称：项目编号+企业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）

备注：领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，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：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管委会西龙口裕龙酒店 3 号会议室

文件递交形式：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

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25 日 08:00（北京时间）

6.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法务部、审计部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裕龙岛工业园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

联系人：胡守军/王同国

电 话：16606356370/16606356231

2023 年 08 月 04 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法务部、审计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裕龙岛工业园

联 系 人：/

电 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

联 系 人：王同国

电 话：16606356231

电子邮件：16606356231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同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